

公司僵局的 预防与破解

俞智渊◎著

本书解析了实践中常见的公司僵局现象的概念、表现、成因以及本质，分析了现行法律对公司僵局的处理，并论述事前预防和事后破解僵局的各种方法，同时对改进和完善我国公司僵局处理机制提出了分析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公司僵局的 预防与破解

俞智渊◎著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僵局的预防与破解 / 俞智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6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290 - 7

I. ①公… II. ①俞…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709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197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90 - 7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编委会顾问：郑善和 王 协

编委会主任：盛雷鸣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黄 绮

编委会副主任：陈乃蔚 邵曙范 钱翊樑 周天平 管建军
万恩标

编委会委员：朱洪超 鲍培伦 朱树英 傅鼎生 王俊民
史建三 季 诺 刘小禾 王旭峰 陈 东
潘 瑜

编委会学术顾问：倪正茂

总 序

上海市律师协会自诞生之日起,已经历三十多个春秋,见证律师业逐步成为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迎来一个又一个蓬勃发展的年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国内外经济社会的舞台上都活跃着律师的身影,他们不仅为中国推进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更是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特别是2013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2014年司法体制改革扬帆起航,这样的时代背景对于上海律师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更加注重提升上海律师的学术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引导律师著书立说,鼓励百家争鸣。2006年年初,“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出版工作启动,至今已步入第九个年头。已经问世的十九部作品,汇聚了作者的智慧结晶,展示了上海律师的精神财富,也印证了上海律师在高速发展的转型期中始终立于时代脉络的前沿。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铺设律师学问切磋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始终是上海律协推动律师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追求目标,也是广大上海律师共同憧憬的理想之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公司的《战争与和平》

(代序)

当我看到俞智渊律师的新书题目时,我就会想起我的一个客户公司,公司僵局之后,我替他们主持的分家,但由于股东分家遗留了一个子公司的股份未完全了结,导致最后这个公司股东之间的“战争”持续了好多年,至今还在延续。我在考虑,是否当时应该彻底了结,(当然,如果这样,可能当时谈判花费的时间会更漫长,但一劳永逸)。

一个公司由于各种原因进入僵局之后,如一团乱麻,看似最简单的方法,是“亚历山大大帝之剑”,不是去解扣,而是一剑挥断,但后果非常严重,就是一地碎片,很多好的公司就这么支离破碎了。

俞律师的书,汇通了中西之法理,分析了中外之案例,尤其在预防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因为很多毛病,关键在预防和避免,在制度上留下出口和制衡方式,一旦出现僵局,可以顺利通过“宪法”条款或者“宪法法院”来解决这个僵局,或者条款明朗,优势明显,双方可以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据澳大利亚军事学者分析,国际上大多数战争,其起源是对于战争胜败的误判,而误判源于认为自己有优势,可以速胜。公司的制度,如果不能避免公司僵局中股东之间的误判,就不是好的制度。

由于中国的公司算不上源远流长,因此,公司的章程、制度中,往往埋有很多“地雷”,尤其对于一些“老公司”,如同我的客户,出现了僵局,那么就需要引入外部“医生”,通过谈判或者司法诉讼解决。在这方面,俞律师的书,也提供了司法诉讼解决、行政、刑事途径解决等方法,书中还介绍了美国、德国、英国、日本乃至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

我们国家的公司法,相对其他立法,已经算比较完善,我国的宪法,其实更需要这种僵局的预防和破解,因为,公司有僵局,还有司法、仲裁,而宪法一旦有僵局,如果没有对策,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当然,我这也是杞人忧天。

俞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和我合作办过许多案件,其法律功底深厚,语言文字表达俱佳,我曾劝其和我一起转型办刑事案件,因为,刑事领域流入的人才不多,而公司法领域,人才济济,但他致力于“高大上”的公司法,迎难而上,数年之后,已然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客户,真是如《后汉书》光武帝所说,“有志者,事竟成”啊。

公司作为晚近最伟大的“发明”之一,能聚合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某种程度上,也是“利维坦”,如何消解“利维坦”的内部毛病,就是古话,“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俞律师将此九字,孵化成一本书,可谓厚积薄发。

此书,又可以名之为“公司的战争与和平”,犹如托尔斯泰的巨著所揭示的,推动历史发展的,面上是伟人,底下是一个个活生生的平民,公司的僵局的形成,也是由一个个小事件形成的,要真正预防僵局,也是必须从细微处做起。涓涓溪水,汇成江湖,而一旦山洪暴发,只能靠疏,而不是堵,而有效的疏,就是要有足够的沟渠和通道。本书提供的,或只是这些知识的一部分,但,肯定是开卷有益的!

斯伟江

二〇一四年元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公司僵局的概念与表现	7
第一节 公司僵局的概念	7
第二节 公司僵局的表现	14
第三节 公司僵局的分类	20
第四节 公司僵局的后果	25
第二章 公司僵局的成因与实质	28
第一节 制度性原因	28
第二节 非制度性因素	34
第三节 经营判断规则与信义义务	41
第四节 公司僵局的实质	49
第三章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僵局的处理	55
第一节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提供的路径	55
第二节 现实中的公司僵局	64
第三节 处理公司僵局的基本原则	71
第四章 公司僵局的预防措施	77
第一节 公司章程与僵局预防	77
第二节 公司的内部控制	91

2 公司僵局的预防与破解

第五章 公司僵局的破解方案	104
第一节 内部救济	104
第二节 司法救济	106
第三节 非诉讼解决	121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僵局问题	125
第一节 上市公司僵局的特殊性	12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僵局的外部监督	131
第三节 探索上市公司僵局的应对之道	132
第七章 我国公司僵局处理的法律完善	140
第一节 实践中的问题	140
第二节 现行制度的不足	152
第三节 境外立法借鉴分析	162
结论	170
后记	182

导 论

一、具有普遍性的问题

公司僵局问题在国内成为公司法的热点之一已有多年。众说纷纭之下,公司僵局概念的外延似乎已经涵盖或涉及了公司治理领域的几乎所有方面。如果我们为公司治理设定一个最低目标,那么这个目标可能就是:避免公司僵局。在这个意义上,公司僵局的处理占据着公司治理,从而是公司法实务和研究的基础性地位。

公司僵局作为一个名词,来自国外的商业和法律实践,但是作为一种现象,却自然而然地生发自每一个拥有有效公司制度的社会,它根植于人们为利益而冲突的天性之中。公司僵局可能不是一个可以彻底解决或完全预防的问题:公司制度集合了不同的主体发挥他们共同创造价值的力量,就必须面对不同主体对公司所可能产生的未必互相匹配的期待。在发展过程中,正如公司会遇到融资障碍、外部竞争、员工纠纷、或政府监管等一样,公司也会遇到僵局。这并不是说,现实中的每一家公司都必然会面临公司僵局,但是我们仍然能够在许多公司诉讼案件的背后发现僵局的影子。而且它比融资障碍、外部竞争、员工纠纷,或政府监管等问题更为直接地损害到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阻碍了公司实现其设立和维持的目的。

公司僵局是跨越国界、文化、具体法律制度的普遍现象,但是在我国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不能有效分离的情况下,公司因陷入僵局出现卡壳的概率可能更高。本书对公司僵局进行考察的范围是以一般意义上的公司僵局现象为对象,而不局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所限定的几种过分狭窄的情形。《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所定义的公司僵局,是指冲突双方的矛盾严重到必须通过解散公司才能解决的程度,并且明确排除了股东知情权和利润分配请求权作为司法解散的事由,但这只是公司僵局中最极端情况——虽然它是本书的重点之一。

二、走向发达商业社会的立法趋势

在最近的十年中,不但中国公司法实践正在以十分迅猛的速度发展,即使在公司法体系已十分成熟的发达国家,公司法的修订也呈现出“此起彼伏”的

竞争态势。英国和日本在 2006 年分别公布了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几乎与我国 2005 年《公司法》修订同时进行。我国立法层面已充分意识到公司法提供的制度资源对于增强我国公司的经济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正如公司破产机制在我国长期面临的问题一样,公司僵局的处理在制度上缺乏足够的有效选择,使得我国的公司面临“失败”时,往往以强制解散或维持僵局直至两败俱伤等“硬着陆”的方式告终。而在各国公司法律制度的竞争中,以灵活宽松的设立门槛或资本条件来吸引投资固然是一种重要的手段,但是完善合理的僵局解决制度显然也是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这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

内部矛盾尖锐和对立的程度在不同公司的僵局中是有差异的,除了在最极端的情况下需要用解散公司的手段来解决问题以外,还有许多尚不至于导致“公司失败”的僵局存在。这几乎是生物多样性的必然表现。鉴于我国立法上仅以司法解散作为公司僵局解决的正式制度,而仅以“注重调解”作为解决僵局问题的补充性手段,因此有必要探索各种“替代性”的僵局解决机制,以弥补司法解散作为唯一正式制度的僵化和不足。让我们举一个在我国很常见的例子。假设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做得有声有色,几位股东之间都是共同创业的好友,他们分头负责销售、生产等不同方面。由于大股东张先生在业务延揽方面能力突出,因此公司设立之初,股东们一致同意张先生对公司掌有实际控制权。张先生逐渐将自己的亲友安排进公司担任关键职位(如采购或财务),这种情况在我国公司中十分常见。当其他股东开始对张先生的做法心存疑虑时,公司僵局就开始萌芽。虽然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股东都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但是小股东并不一定因此就姑息或容忍大股东张先生任人唯亲的做法。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妥协,小股东可能联合起来反对张先生就公司经营作出的各种决策。虽然在股份比例上张先生占有优势,但是如果小股东控制着生产技术或工人的支配等关键位置,那么小股东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停摆。在我国目前的僵局解决机制下,如果只能通过司法解散来解决这样一家市场前景良好的企业的僵局问题,显然总体社会成本非常高,是一种极不经济的“硬着陆”解决方式。参考借鉴国外的各种司法解散的替代机制,如有序的股东退出的制度安排,就可能实现僵局解决的“软着陆”。在我国法律移植的大背景下,全球化经济导致日益趋同的市场,从而催生日益趋同的商业法律体系。如果市场、商业模式乃至公司制度本身的核心特征是全球趋同的,那么就没有理由期待规制这些经济因素的法律规则不会产生类似的趋同性。充分吸收借鉴国外发达商业社会公司法立法实践,是我国公司僵局预防与解决机制的可以预见的未来。

当然,法律变革必须适应现实需求,制度借鉴也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对于每一项可能值得我国公司法借鉴的具体规则,我们应当分析其在我国既有法律框架和社会结构中如何作出相应调整。

三、分析公司僵局的现实意义

截止到本书定稿之时,就笔者检索的文献范围而言,国内尚没有正式出版的著作专门讨论公司僵局问题,但是与这一主题相关的论文和评论性文章在数量上已经颇为可观,笔者在律师工作中也经常遇到公司僵局相关的实务性问题。2005年《公司法》颁布后,特别是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发布后,法院系统开始积累通过司法解散处理公司僵局问题的实际案例,不少一线法官并撰写了评析文章,从而使得公司僵局问题的最终司法解决在我国也成为一个可能的选项,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公司僵局处理在制度形式上具备了整体感。目前我们远远不能对这一制度的完备性持有哪怕是谨慎的乐观态度,但是这些司法判决、文献资料和笔者直接接触过的真实僵局已经为笔者尝试撰写一部专门考察公司僵局问题的书提供了基本素材。本书援引或列举的所有案例,除了已注明信息来源的真实案件之外,都以实际发生的真实案件为基础。

目前的大多数论者都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大致对应国外的封闭公司)由于股东退出机制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因而更容易发生公司僵局。这种看法在某种程度上确实符合事实。有限责任公司虽然最易引发公司僵局,却也恰恰最为缺乏正确应对僵局威胁的能力和意识。僵局的预防和解决显然需要专门的知识,包括制作公司章程的特定条款、判断僵局的程度、穷尽其他救济方式的手段,等等,因而在研究公司僵局问题时首先关注有限责任公司本是一种合乎逻辑的选择。但是如果仅仅出于发生概率的原因而只把注意力投注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僵局问题,则未免过于忽略了公司僵局问题的普遍性。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情况下在资本规模和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力方面总是大于有限责任公司,因而股份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僵局问题所带来的后果也可能更为严重,涉及的利益范围也会大得多。本书对公司僵局的讨论并不止于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几乎所有论及公司僵局预防机制的作品都提到了公司章程制定反僵局条款的重要性,但是很少有人对章程条款应当细致到什么程度进行讨论。许多时候人们将公司章程称为公司的“宪章”。但是正如“宪章”一词所暗示的那样,公司章程被认为仅仅适合记载最根本和“重大事项”意义上的股东约定。对于像总经理在何种权限范围内批准采购的金额这样细节的问题,是不适合记载在章程中的。但是股东之间的冲突的起源,往往源于这样不起眼的“小事”,这是僵局预防机制所应当考虑到的。

上面所举的例子中,如果小股东并不掌握生产技术等关键位置,因而并不能实际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那么公司内部虽然面临尖锐的矛盾,但公司本身可能仍然运转如常。这种情况下,根据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法院无法认定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司法解散的标准尚未达到。此时小股东可能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自我救济,如提起知情权诉讼,通过收集公司财务方面的证据,证明大股东存在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进而再行索赔。但是实践中要通过这样的方法达到目的,整个过程耗费的时间、精力相当巨大,并且效果可能是有限的。当小股东缺乏更为有效的救济手段时,就出现了大股东对小股东进行“压制”的情形。股东压制的现象也普遍存在,其与公司僵局的外部表现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书将对此作出一些辨析。

上述种种,虽然仅仅是公司僵局问题中的一些细节,但仍然能够反射出分析公司僵局在现实中的迫切需要和实际价值。

四、控制权争夺

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一般通过交易的方式实现。当控制权交易不可行,而表现为公司内部对控制权的争夺时,其过程就可能表现为公司僵局。我们经常从财经新闻中观察到的上市公司股东纠纷甚至僵局,是控制权争夺的典型例证。对于更为多发和常见的中小企业中的公司僵局来说,其本质属性也应当被归纳为某种控制权争夺。大多数公司僵局的起因是股东或董事们对公司经营事项方面的意见分歧,而经营决策本身就是控制权的主要内容之一。即使对于那些并不表现为经营决策争议的公司僵局来说,控制权的变化仍然是当事各方股东或董事追求的目标。正如一种主流观点将控制权问题视为公司治理的核心一样,控制权争夺的动机、过程和方法也是我们分析公司僵局问题的核心。

将公司僵局归结为控制权问题,为分析我们的主题提供了一种方便的思路:从控制权争夺的角度来看,公司僵局的预防措施实际上是指对公司控制权的分配和控制权的监督进行事先安排;而公司僵局的解决方案则是对控制权的矫正;司法干预公司僵局的过程可以被视为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对公司控制权的重新分配,在司法解散的情况下,则是对控制权的消灭或“收缴”。在这种思路下,我们相对更易理解各种公司僵局解决机制是如何以及为什么能够产生效果的。比如,美国司法实践中采用一种法院指定临时董事的制度来打破公司僵局,以及在公众公司中更为广泛地采用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司治理政策,这些措施之所以被认为有效,根本原因就在于通过对控制权(公司的权力)的重新分配,使得权力的运作受到更均衡的监督和制约,从而实现一种“最不坏”的治理结构。不难发现,在这些预防或解决僵局的特殊机制中,公司控制权的分配或

调整有可能是独立于公司资本的所有权结构的,从中我们甚至可以管窥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方向。

控制权问题在我国商业实践中还存在一些正式法律制度以外的特殊之处,从而给公司僵局问题带来相应的特点。公司控制权不仅仅受到公司内部权力分配制度和外部法律制度的制约,而且会受到诸如行政机关、风俗习惯和不成文的地方性规则体系的非正式影响。比如,我们可以在许多案例中发现政府部门在公司僵局的解决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在程序上,“调解”制度也是中国解决僵局问题的一项特色,以至于许多正式论文将调解方式列为解决公司僵局的一种重要资源。本书认为,这些特殊的因素正是通过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而对僵局的解决产生影响,在公司控制权涉及的其他问题上(如投资、并购、公司的社会责任等)也存在这些影响,因此它们并不专属于公司僵局问题本身。正如许多现实问题的法律解决机制在我国面临的困境一样,行政化的和非正式的处理手段在解决当务之急的情境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便利性,但是从长远的眼光来衡量,长期依赖这些处理手段,有损于人们对法律确定性的预期,也不利于培养有序竞争的商业环境和真正的企业自治能力。

五、本书的结构

本书将在第一章首先讨论公司僵局的概念,对国内外主要的几种概念进行辨析。这样做是为了更具体地划定本书考察对象的范围。僵局的各种具体表现也将在概念讨论中作为实际例证予以处理,其中会区分这些僵局所分属的不同种类,分类的目的与处理这些僵局的不同方法有关。为了阐述解决公司僵局的必要性,第一章的最后部分将分析僵局的后果。

第二章将处理公司僵局的形成原因。从发生机制角度看,本书把这些原因分为制度性的原因和非制度性的原因,并分别讨论。然后我们将归纳公司僵局现象的实质,本书的基本观点认为公司僵局的实质属性是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

第三章主要考察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僵局问题的处理方式。(相应地,本书第七章对美国等境外的公司僵局处理机制进行了基本归纳,以期从两大法系的主要法域寻求可资借鉴的制度资源。)在第三章的国内部分,本书将我国公司法在公司僵局问题上的实践区分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二)》颁布前后的两个阶段,并探讨了实践中的处理方式。在该章最后部分我们涉及了一些非典型性或者可以说是具有我国特色的僵局现象。

本书将公司僵局的处理区分为事先预防和事后解决,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讨论这两个阶段。在预防部分,我们尝试分析各种具体的预防措施和附带问

题,其中主要包括利用公司章程预防僵局以及公司内控机关在这一问题上如何发挥作用。在事后解决部分,本书论及诉讼和非诉讼的各种可能方案。

第六章专门讨论上市公司的僵局问题,这一主题显然十分重要但却常常被忽略。

第七章从法律完善的角度分析了我国公司僵局处理方面的缺陷与不足,并对如何借鉴境外法律经验提出了一些建议。

全书最后的结论部分将对上述讨论予以梳理和总结,并重申本书的一个基本立场:避免公司僵局可以被视为公司治理的最低目标。最后一节将讨论公司僵局与公司治理这一较为宏观的主题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公司僵局有可能与公司治理的其他问题放在相同的背景下予以思考。

第一章 公司僵局的概念与表现

虽然本章的标题仅包含两个主题元素,但本章实际上要探讨的是公司僵局的概念、表现、分类和后果——我们把分类和后果理解为对概念与表现的补充说明。这几个话题之间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合。例如,当我们讨论僵局的种类时,分类方法实际上与其外部表现特征有密切的联系;当我们归纳僵局的表现形式时,也必然会涉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以如果本章的几个主题之间存在重合之处,那只是由于我们希望尽可能完整地分析公司僵局的真正含义。

第一节 公司僵局的概念

一、三种认知

“公司僵局”作为一个概念在我国的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领域出现至今,至少已经超过了10年时间。目前一般认为2002年赵旭东教授发表于《人民法院报》的论文“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是学界较早(如果不是最早)提出这一概念的文献。经过十余年来的研究探讨,学界、司法界甚至新闻媒体都已广泛接受这一称谓。今天法院的判决书也已经直接使用“公司僵局”一词(但很少直接给予定义或注解)。但是,要对公司僵局的确切含义进行界定,仍然不是没有风险的。在学术探讨、司法实务和财经报刊中使用这一词汇,其所指称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有时甚至相差甚远。这与公司僵局概念本身属于国外法律实践的舶来品有关,也与我国一直以来缺乏解决僵局问题的正式制度工具有关。下面我们简要考察学术界、司法界和新闻媒体等各方主体对公司僵局的界定,以期确立一个较为完整的公司僵局概念的面貌。

上述赵旭东教授论文中将公司僵局描述为:“所谓的公司僵局是与电脑死机颇为类似的一种现象。电脑死机时,几乎所有的操作案件都完全失灵。公司陷入僵局时,一切决策和管理机制都彻底瘫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因对方的拒绝参会而无法有效召集,任何一方的提议都不被对方接受和认可,即使能够举行会议也无法通过任何议案。”这项描述将公司僵局视为一种非常彻底、极端的内部矛盾状态,而实际上公司僵局是否仅限于如此极端的状态,是否存在“部分”瘫痪或局部失灵的公司僵局,仍然存有疑问。僵局概念的外延可能关

系到预防和解决机制适用的范围,因此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另一位重要的公司法学者王保树教授认为:“公司僵局是指出现下列情形,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经营决策的:(1)由于股东之间的严重分歧,在连续两次股东会上无法形成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决议,并且因此可能导致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损害;(2)由于董事之间的严重分歧,在连续两次董事会上无法形成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决议,并且因此可能导致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3)董事任期届满时,由于股东之间的严重分歧,连续两次股东会均无法选出继任董事,并且因此而导致董事会无法达到形成有效经营决策的人数。”^①这是一个相对明确、范围清晰的定义。学术界对公司僵局概念还有其他论述,但从本书梳理考察的目的来看,简要了解上述两个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就足够了。

司法界对公司僵局的认识存在一个变化的过程,这或许与法院的职能有直接的关系。在2005年新修订《公司法》和2008年5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实施之前,我国没有直接规制公司僵局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的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非正式指引很少专门涉及公司僵局。因此,这一时期对公司僵局的认识与此后遵循《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所确立的严格标准而采取的司法政策是不同的。在一篇发表于2005年的案例分析文章中(此时甚至新修订的公司法还尚未发布),上海法院的法官将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纠纷视为公司僵局,即当股东会无法召开因而部分股东无法请求分配公司利润时,就出现了公司僵局。^②在今天,此类纠纷将会被归入股东压制现象,而与公司僵局有所区分,其司法解决(法院对争议作出实体判决,如公司向小股东分配利润若干)也不再被认为是司法解决公司僵局的一种方式。在2011年上海法院受理的一起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中,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公司向原告支付红利,但二审判决却认为利润分配争议可以根据《公司法》第74条(本书《公司法》条文序号以2013年《公司法》修改后的序号为准)^③的规定,通过在理论上被称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方式予以解决,因此撤销了原审的判决。^④对比前后这两种司法态度,法院在什么是司法机关可以受理的公司内部矛盾问题上存在很明显的观点转变:在《公司法》修订之前,利润分配事项引

① 王保树主编:《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

② 俞秋玮:“公司僵局状态下弱势股东的权利保护”,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1期。

③ 《公司法》第7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④ 判决书文号:(2010)沪二民四(商)终字第1392号。